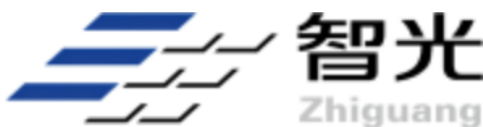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169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1、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

本摘要内容以及报告书及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及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并保证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关于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报告书及本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报告书及本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16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	20
一、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20
二、储能装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20
三、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0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六、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38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 释 义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摘要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智光电气、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智光电气，股票代码：002169）
标的公司、智光储能、被评估单位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8%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8%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智光储能的 27.18%股权
智光能效	指	广州智光能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能装备	指	广州智光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万储	指	徐州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智光	指	内蒙古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誉实业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制造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科泰电源	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泰有限	指	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南网能创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建新能	指	广东粤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开投	指	广州黄埔开投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基金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湾创科	指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思赢	指	宁波智思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星贰号	指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工创投	指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开制造、科泰电源、粤建新能、黄埔开投、粤财基金、智思赢、新星贰号、惠工创投、创盈健科
久赢投资	指	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玖淳投资	指	广州玖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穗开投资	指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创汇吉	指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吉投资	指	广东汇吉投资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博之林	指	博之林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极客	指	广州极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吉励	指	广州吉励聚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光技术	指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光	指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本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指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
《审计报告》	指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230001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230005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6】第 000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备考审阅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评估基准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分布式能源	指	是利用小型设备向用户提供能源供应的新型能源利用方式，是独立于大供电系统之外，既发电又供冷供热的分散能源系统，它是区域能源中的一种形式。与传统的集中式能源相比，分布式能源接近负荷，不需要建设大电网进行远距离高压或超高压输送，可大大减少线损，节省输配电建设投资和运行费用；由于兼备发电、供热等多种能源服务功能，分布式能源可以有效地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达到更高的能源综合利用率。
储能	指	通过一种或多种介质或者设备把一种能量形式用同一种或者转换成另一种能量形式存储起来，基于应用需要以特定能量形式释放出来的循环过程。狭义上，是针对电能的存储，指利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将产生的能量存储起来并在需要时释放的一系列技术和措施。储能辅助分布式能源，是实现能源互联、双向流动、电网柔性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可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并网、分布式发电与微网、电网侧调峰/调频、配网侧的电力辅助服务、用户侧的分布式储能等。
新型储能	指	除传统抽水蓄能外，以电化学储能（如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等为代表的，

		具有响应速度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储能技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支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关键基础设施。
电化学储能	指	利用化学反应将电能以化学能的形式储存起来，并在需要的时候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释放出来的一种储能方式。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铅蓄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硫电池储能等。
能量转换系统（PCS）	指	即 Power Conversion System（简称“PCS”），是实现储能介质与电网间双向能量转换、具有整流、逆变一体的双向换流装置，其核心部分是由电力电子器件组成的换流器。PCS 同时具备有功和无功解耦控制的四象限运行功能，具有为储能介质系统安全、自动地充放电的能力。
岸电	指	船舶在港口泊位停泊期间接入码头陆地侧的电网，从岸上获得满足其生产作业、生活设施等所需的电力，从而关闭或少用自带的柴油辅机，减少废气的排放。船舶接用码头供电系统后，可消除自备发电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属于典型的“以电代油”电能替代范畴。
SVG	指	Static Var（volt-ampere reactive）Generator，静止无功补偿发生器，也被称为静止同步补偿器，采用电力电子技术实现的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无功补偿装置。它一般并联于电网中，相当于一个可变的无功电流源，其无功电流可以灵活控制，自动跟踪补偿系统所需的无功功率，在国外称作静止同步补偿器，简称 STATCOM（在配电网中也称为 DSTATCOM）。其它无功补偿装置均为无源方式，依靠无源器件自身属性进行无功补偿。SVG 适用于新能源发电、变电站、电气化铁路、冶金、矿山等领域。
PACK	指	储能与新能源行业中，将单体电芯（Cell）通过串并联组合，并集成 BMS、热管理、结构与电气部件，形成可直接使用的标准化能量单元，是储能系统直流侧的核心，决定能量与功率、安全与寿命。
SST	指	固态变压器（Solid-State Transformer），是用电力电子、高频磁技术替代传统工频变压器的“智能能源路由器”，是储能/电网/高压电力电子的下一代核心技术。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27.18%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7,567.06 万元	
标的公司	名称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4 高端储能”。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端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100%股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智光储能 27.18%股权	2025-12-31	市场法	285,384.38 万元	111.61%	27.18%	77,567.06 万元

##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27.18%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粤财基金	智光储能 2.40%股权	1.60	68,492,249.60	-	-	68,492,251.20
2	国开制造	智光储能 12%股权	51,369,192.00	291,092,064.00	-	-	342,461,256.00
3	智思赢	智光储能 1.12%股权	4.16	31,963,046.40	-	-	31,963,050.56
4	黄埔开投	智光储能 2.40%股权	1.60	68,492,249.60	-	-	68,492,251.20
5	粤建新能	智光储能 2.80%股权	4.00	79,907,622.40	-	-	79,907,626.40
6	创盈健科	智光储能 0.01%股权	1.71	319,628.80	-	-	319,630.51
7	新星贰号	智光储能 0.80%股权	4.80	22,830,745.60	-	-	22,830,750.40
8	惠工创投	智光储能 0.47%股权	3.73	13,378,816.00	-	-	13,378,819.73
9	科泰电源	智光储能 5.18%股权	4,434,756.19	143,390,246.40	-	-	147,825,002.59
合计		智光储能 27.18%股权	55,803,969.79	719,866,668.80	-	-	775,670,638.59

##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112,479,16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6%（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b>锁定期安排</b>	交易对方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b>募集配套资金金额</b>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b>发行对象</b>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b>募集 配套 资金 用途</b>	<b>项目名称</b>	<b>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b>	<b>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b>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b>合 计</b>		<b>53,688.61</b>	<b>100.00%</b>

###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b>股票种类</b>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b>每股面值</b>	1.00 元
<b>定价基准日</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期首日	<b>发行价格</b>	询价发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b>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b>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8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		

	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其中，数字能源技术及产品包括：储能电站系统、电机控制与节能、电网安全与控制、岸基电源、智慧电缆，综合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包括：微网与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综合节能与环保、新能源电站投资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6.82%股权，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中储能规模化发展的核心主体之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强化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储能领域业务的协同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同时，可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誉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拟向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 112,479,167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情况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誉实业	152,181,808	19.44%	152,181,808	17.00%
李永喜	13,241,786	1.69%	13,241,786	1.48%
卢洁雯	10,968,116	1.40%	10,968,116	1.23%
小计	<b>176,391,710</b>	<b>22.54%</b>	<b>176,391,710</b>	<b>19.70%</b>
粤财基金	-	-	10,701,914	1.20%
国开制造	-	-	45,483,135	5.08%
智思赢	-	-	4,994,226	0.56%
黄埔开投	-	-	10,701,914	1.20%
粤建新能	-	-	12,485,566	1.39%
创盈健科	-	-	49,942	0.01%
新星贰号	-	-	3,567,304	0.40%
惠工创投	-	-	2,090,440	0.23%
科泰电源	-	-	22,404,726	2.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	-	-	<b>112,479,167</b>	<b>12.56%</b>
其他股东	606,312,384	77.46%	606,312,384	67.73%
公司总股本	<b>782,704,094</b>	<b>100%</b>	<b>895,183,26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资产总额	997,506.91	997,506.91	-	869,652.06	869,652.06	-
负债总额	681,075.42	606,360.76	-10.97%	575,996.35	506,881.70	-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4,595.58	360,082.41	26.52%	269,616.55	339,335.31	25.86%
营业收入	382,241.43	382,241.43	0.00%	259,591.59	259,591.5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1.80	19,319.94	42.56%	-32,645.81	-27,906.10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2	24.73%	-0.42	-0.32	25.2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比例
股)						

注：交易前数据为正数时，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100%；交易前数据为负数时，变动率=（（交易前-交易后）/交易前）\*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交易对手方科泰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及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 （四）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51.80	19,319.94	42.56%	-32,645.81	-27,906.10	1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24.73%	-0.42	-0.32	25.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加，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提升经营效率，并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推动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和协同发展。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

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相关主体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书及本摘要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报告书及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34,864.17 万元，评估值为 285,384.38 万元，增值率为 111.61%。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 二、储能装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202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路线图（2025-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突破 1.8 亿千瓦，约是 2025 年末全国新型储能总装机 1.45 亿千瓦的 1.24 倍，预计可带动投资规模高达约 2,500 亿元；到 2035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3 亿千瓦。上述政策可能推动国内储能需求进一步提升，但若后续该等政策落地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储能装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 三、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快速提升，产品竞争力强，但如果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售价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导致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

###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储能产业链发展成熟，在全球具备价格与成本优势，若全球贸易战加剧

可能导致国内储能系统价格优势下降，影响标的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众多企业转型布局，若国内外竞争格局持续恶化，或导致产业链盈利能力下滑。标的公司后续发展可能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盈利压力也可能持续加大。

## 五、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可能较报告书及本摘要中披露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六、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持续提高企业质量。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年3月，国务院新闻办就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举行发布会提出，对已经发行上市的，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促进新质生产力的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壮大。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5年4月，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广州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支持广州市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创新技术融合发展、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力争到2027年，推进不少于60单具有代表性的并购重组案例，围绕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10家左右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成为并购交易和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并购提质效果明显、资源配置日益优化的区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6年2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2026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整合兼并，优化产业链布局。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相关精神，采取并购重组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厚股东回报。

## **2、国家政策鼓励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储能盈利模式由单一、不稳定向多元化、可持续的模式转变，中长期建设目标明确**

（1）取消强制配储，明确通过电力市场化机制改革，加快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中长期目标

国内储能行业政策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 2017 年~2025 年初的强制配储阶段，政策驱动新型储能市场快速壮大成熟，但强制配储政策同时也带来了储能项目“低价低质、配而不用”等普遍问题；二是 2025 年~2027 年强制配储要求正式取消，电力市场化改革快速推进，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并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180GW）以上的中短期目标，按照 2024 年末国内市场累计装机规模 78.3GW 计算，2024 年~2027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98%；三是十五五期间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新能源供给比重及渗透率持续提高，新型储能行业大力发展，并提出到 2030 年，建立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200GW）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

（2）各地电力现货市场已逐步试运行，为提升储能参与度和经济性奠定基础

截至目前，电力现货市场已在 29 个省级电网区域实现试运行或正式运行。其中，山西、广东两省于 2023 年底率先实现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山东、甘肃分别于 2024 年 6 月、9 月完成转正，蒙西现货市场于 2025 年 2 月正式运行。2024 年，湖北、浙江、安徽、陕西四省现货市场相继转为连续结算试运行；辽宁、河北南网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3 月启动连续结算试运行，建设推进节奏明显加快。湖北、浙江于 2025 年底/2026 年初实现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安徽、陕西、辽宁、河北南网 2025 年暂维持连续结算试运行状态。此外，福建、江苏、湖南、宁夏等省份具备转为连续结算试运行的良好条件，相关工作有望有序推进。

### （3）储能盈利模式已由单一、不稳定向多元化、可持续的模式转变

电力市场化改革和相关行业政策的调整，推动储能盈利模式从依赖政策指令转向依靠真正的市场价值来驱动发展。

在强制配储阶段，新能源项目需要按一定比例配置储能才能并网发电。储能对新能源项目业主而言更多属于成本项，配储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换取新能源发电指标与并网许可，而非通过自身运营获利。这导致了“劣币驱逐良币”、建而不用、资源浪费等行业乱象，盈利模式单一且不可持续。

伴随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作为解决新能源波动性、提升电网灵活性及稳定性的核心技术之一，新型储能市场规模快速壮大，并且预期对储能的市场需求将长期增长，亟待通过市场化改革手段推动新能源及储能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市场化驱动阶段，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是让电力回归商品属性，通过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机制，为电力的时间价值（峰谷）、可靠性和灵活性（调频、备用）明码标价。而储能作为一个灵活的调节资源，其真正的价值（调峰、调频、顶峰容量等）可以被量化成收入，使得储能从“成本项”转变为潜在的“盈利资产”，盈利模式向多元化、市场化转变。

（4）多省已出台容量补偿、容量电价政策，储能项目收益确定性提升，进一步支持充放电效率高的储能电站及相关技术路线的加快发展

近年来，国内储能行业政策持续鼓励发展损耗小、效率高、响应速度快和能够提高系统稳定性的储能技术路线。202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明确“煤储同补”，定价结合储能放电时长、可靠容量系数测算。114号文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容量电价机制，标志政策向全国推广，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储能容量电价补偿政策，建立市场化收益机制，明确了储能充放电费用，增加投资主体收益确定性，进一步支持充放电效率高的储能电站及相关技术路线的加快发展。

当前已落地的地区包括内蒙古、甘肃、河北、宁夏、新疆、黑龙江等，政策模式涵盖发电量补偿、容量电价机制（火储同补）、容量电价+峰谷电价叠加、以及容量补偿+辅助服务考核等。补偿标准看，可分为“按容量补贴”（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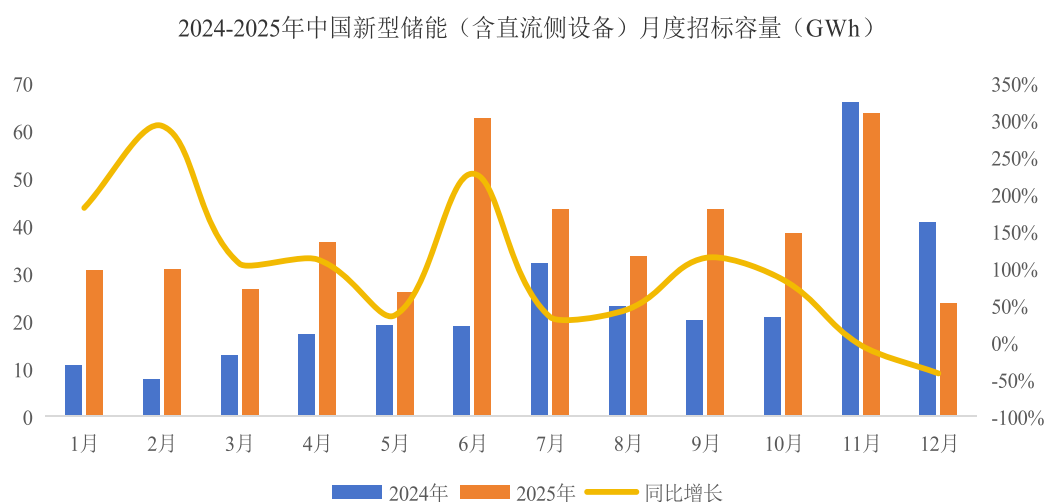
/kW·年)与“按发电量补贴”(元/kWh),并配合考核机制确保储能出力质量,项目IRR普遍在8%-12%区间,高价值省份可达15%以上<sup>1</sup>。

综上,国内储能行业政策随着市场发展阶段逐步明晰,从发展前期的“强制配储”,到发展前中期通过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和完善市场化机制,实现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再到发展中长期向“大力”“高质量”“加快”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国内储能行业多元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政策基础。

### 3、下游市场对储能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且具有可持续性

#### (1) 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

新型储能招标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储能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根据CNESA储能应用分会统计数据,2025年国内市场新型储能招标容量合计为462.3GWh,同比增长59%,储能市场项目招标旺盛、采购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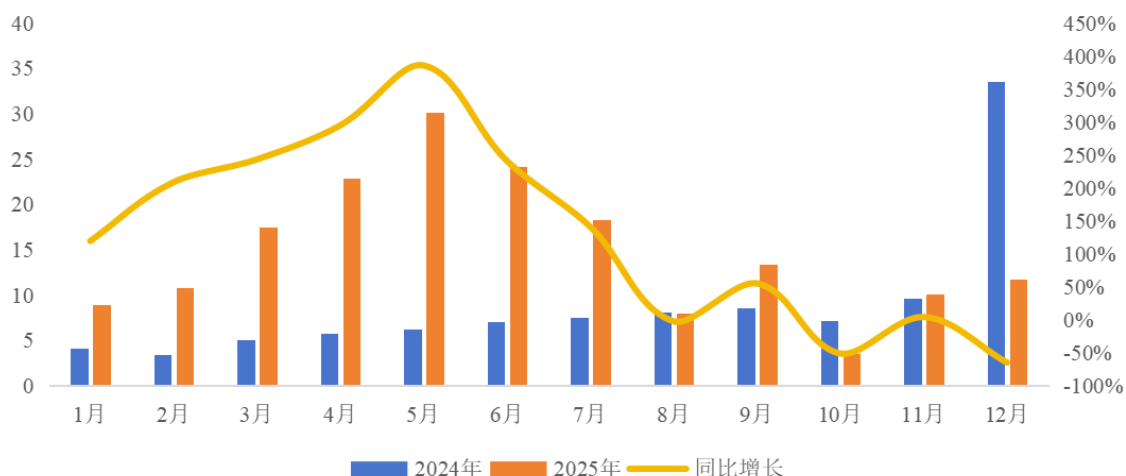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NESA

2025年1月发布的136号文,明确配置储能不再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对政策驱动下电源侧储能配置构成一定影响,但从政策发布后新增储能装机规模来看,强制配储政策取消后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进一步较快增长。根据CNESA数据,中国2025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66.4GW/189.5GWh,同比增长51.9%/72.6%。

<sup>1</sup> 数据来源于政府官网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2024-2025年国内新型储能各月新增装机规模（能量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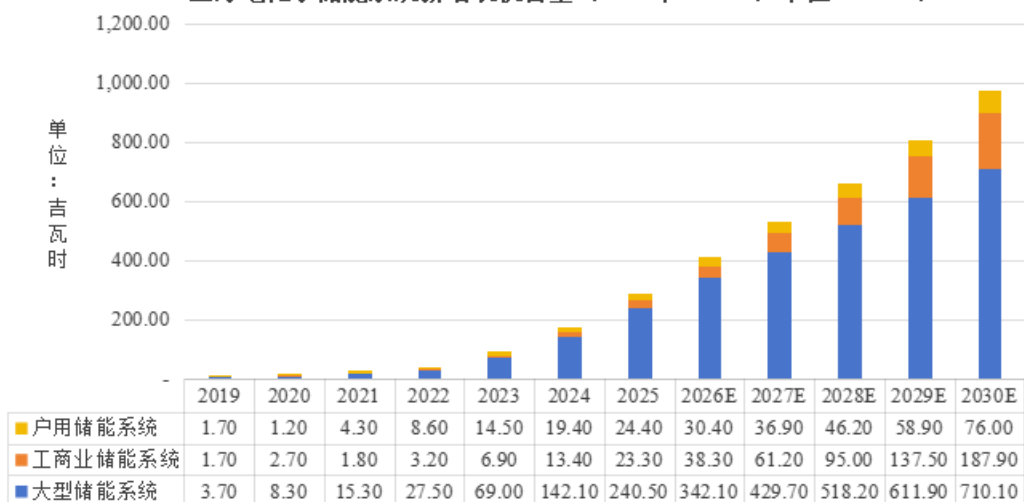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

(2) 全球、中国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未来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根据灼识咨询，2019年-2025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从7.1GWh迅速增长至288.2GWh，年复合增长率达85.4%。2030年预计增长至974.0GWh，2025年-2030年复合增长率为27.6%。2025年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占当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的83.5%。

全球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2019年-2030E，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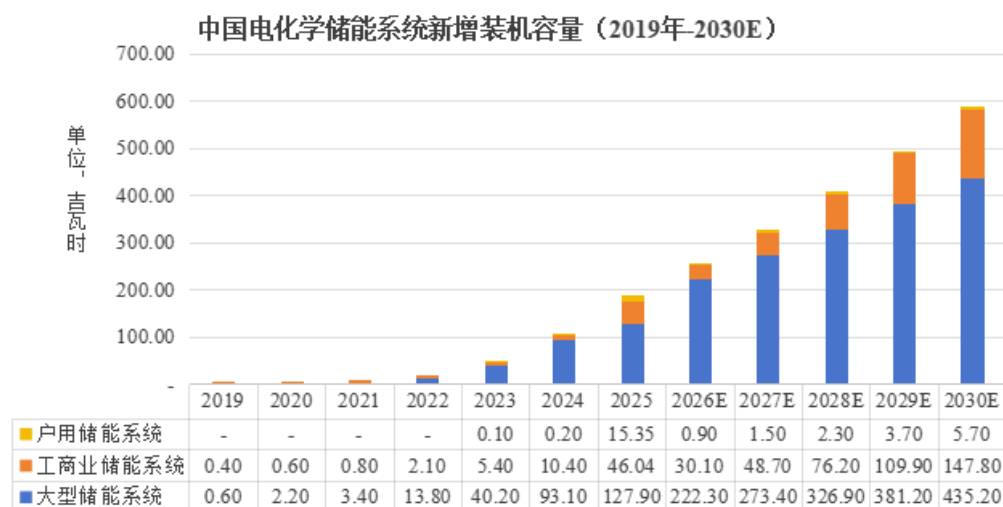


注：不包括非电化学储能技术，如抽水蓄能、飞轮及压缩空气储能。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灼识咨询

根据灼识咨询预测，中国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从2025年的189.5GWh增长至2030年的588.7GWh，年复合增长率为24.53%。2025年中国大型储能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占当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系统新增装机容量的

67.34%。



注：不包括非电化学储能技术，如抽水蓄能、飞轮及压缩空气储能。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灼识咨询

#### 4、标的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序列包括电站型大容量储能系统（级联型高压储能）、需求侧储能系统（低压组串式储能）及户用、移动储能产品，可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id提供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储能系统技术及装备。

（1）标的公司是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技术的倡导者和引领者，储能高压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处于领先地位

与行业内其他储能系统厂商多采用低压技术路线不同，标的公司将原成熟应用于高压 SVG 系统、高压变频系统等领域的级联高压技术应用于储能领域，并在国家 863 储能课题“大容量储能系统设计及其监控管理与保护技术”示范工程（深圳宝清电池储能电站）中成功应用，其提供的高压直挂储能 PCS 系统为国际首台，且经中电联组织专家鉴定，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此外，标的公司作为唯一的储能系统生产企业参与完成的 35kV/25MW 高压直挂电池储能系统项目和大容量高压直挂电池储能装备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先后获得超 100 项各类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主持及参与储能技术国家、行业等各类型标准超 50 余项，2022 年荣获广州市“未

来独角兽”创新企业、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2023 年荣获工信部创新大赛集成创新优秀奖，2024 年荣获工信部创新大赛集成创新一等奖，2025 年荣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工信部储能技术创新挑战赛三等奖等，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绿色制造系统供应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新能源产业储能技术领域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或认定，是国家能源局首批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单位。

得益于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不断迭代升级，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方案相比于市场低压方案在转换效率、单机容量、构网能力等方面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体如下所示：

1) 转换效率高。标的公司的级联型高压方案可实现无需升压变直接 35KV 并网，综合循环效率超 90%，远超过低压方案平均 85%的系统循环效率。对于通过市场化运营以获取收益的储能电站而言，转换效率的提高即意味着投资收益的提高。

2) 单机容量大。目前市场传统储能产品单机规模通常为 5MW/10MWh，标的公司的级联型高压储能系统单机容量最高可达 100MW/200MWh，更适合百兆瓦级容量的大规模储能电站建设需求，可大幅度减少大容量储能电站的系统数量，降低站控系统复杂性，节省占地面积，缩短安装调试周期，节省项目工程造价。

3) 构网能力强。标的公司的级联型高压储能系统具备与常规同步发电机类似的运行特性，能主动支撑系统频率、电压和提供惯量，每套储能系统可单独接受电网调控，在孤/微/弱网环境下可靠并网运行，一键黑启动，调控响应不超过 5ms，相比于传统的低压储能系统，对电网的支撑能力更强，更加契合新型电力系统对储能的技术要求。

(2) 标的公司高压储能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及倡导的高质量发展方向，高度匹配国内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高压储能产品符合国内储能行业政策持续鼓励发展的损耗小、效率

高、响应速度快和能够提高系统稳定性的储能技术路线。综上，在新能源配储新增装机量占比较高的大基地/弱电网场景，以百兆瓦级以上大型规模为主的独立储能电站场景，受新能源发电比例提高、大容量独立储能增加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等因素而受政策鼓励的构网型储能场景，均鼓励或要求采用高压技术路线储能产品，国内储能总体上呈现“低压小功率”向“高压大容量”、“新能源配储”向“独立储能”、“中小型规模”向“中大型规模”、“被动跟网”向“主动构网”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高压储能产品高度匹配国内储能上述发展趋势。

（3）标的公司已打造了一系列行业标杆项目，建立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和深厚的客户合作基础，在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市场已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得益于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不断迭代升级，标的公司在岸电、节能、储能领域落地了大量国家级示范项目，包括国家首批储能示范项目、国内最大规模的高压级联储能项目等，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品牌口碑；同时在大型项目实施、电网适配、全生命周期运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化经验，能够为项目落地与稳定运行提供全方位保障。

目前，标的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能集团、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优质客户，已成功交付并运营的百兆瓦级构网型级联高压大容量储能电站超过 20 个，其中，内蒙古通辽创源金属 35kV91.5MW/366MWh 构网型级联高压储能项目作为国内装机规模最大的用户侧构网型储能系统，创新性地实现了世界首例构网型级联高压储能对燃煤机组黑启动及同期试验、构网型级联高压储能代替燃煤机组完成孤立小电网一次调频运行，为高耗能企业实现稳定供电与低碳发展提供了实践范例。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参与了十多项国家级优秀示范项目及首台套项目建设，应用场景全面覆盖了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积累了丰富且深厚的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经验。

基于上述技术领先和项目丰富经验等竞争优势，标的公司目前在级联型高压大容量储能市场已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

（4）标的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紧紧抓住高压路线的增长机遇，充分利用内外部有利因素，顺利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顺应国内储能大规模、高压方向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高压级联等核心技术实力，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和盈利能力，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359.88万元、209,311.92万元，2025年同比增长10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12万元、14,126.48万元，2025年同比增长230.82%，均呈高速增长趋势，且显著高于行业增速。其中，标的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以高压产品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80%，同时以50MW以上项目为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4.43%、82.06%，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与核心技术优势、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匹配。

未来三年（2026-2028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311,153.81万元、388,146.97万元、465,226.5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8.66%、24.74%和19.86%。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公司在手合同不含税金额约29.69亿元，预计可覆盖2026年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超80%，且基本均为50MW以上大规模高压产品订单，整体呈现进一步快速发展的态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66.82%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27.18%的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升上市公司在储能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强化上市公司在储能行业的产业布局，具体如下：

### 1、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储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将优势资源向储能业务配置，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在储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经营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可提升，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

公司价值，也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 **3、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部分拟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该等拟交易对方在增资标的公司时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上翻收购、股权收购、合意转让等退出选择路径。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减少上市公司因履行上述协议约定事项导致的现金支出，另一方面可通过配套募集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智光储能 27.18%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合计 9 名投资者，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 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40	5.92	6.66
前 60 个交易日	7.11	5.69	6.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76	5.41	6.0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支付对价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

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合并口径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92,900.01	134,864.17	158,035.84	117.18%
市场法	285,384.38		150,520.21	111.6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27.18%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85,384.3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77,567.06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智光储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	粤财基金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2	国开制造	12.00%	342,461,256.00	291,092,064.00	51,369,192.00
3	智思赢	1.12%	31,963,050.56	31,963,046.40	4.16
4	黄埔开投	2.40%	68,492,251.20	68,492,249.60	1.60
5	粤建新能	2.80%	79,907,626.40	79,907,622.40	4.00
6	创盈健科	0.01%	319,630.51	319,628.80	1.71
7	新星贰号	0.80%	22,830,750.40	22,830,745.60	4.80
8	惠工创投	0.47%	13,378,819.73	13,378,816.00	3.73
9	科泰电源	5.18%	147,825,002.59	143,390,246.40	4,434,756.19
合计		<b>27.18%</b>	<b>775,670,638.59</b>	<b>719,866,668.80</b>	<b>55,803,969.79</b>

##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粤财基金	68,492,249.60	10,701,914
2	国开制造	291,092,064.00	45,483,135
3	智思赢	31,963,046.40	4,994,226
4	黄埔开投	68,492,249.60	10,701,914
5	粤建新能	79,907,622.40	12,485,566

序号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创盈健科	319,628.80	49,942
7	新星贰号	22,830,745.60	3,567,304
8	惠工创投	13,378,816.00	2,090,440
9	科泰电源	143,390,246.40	22,404,726
合计		<b>719,866,668.80</b>	<b>112,479,167</b>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粤财基金、国开制造、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创盈健科、新星贰号、惠工创投、科泰电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述过渡期安排与届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配套募集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88.6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情况

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 53,688.61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 配套 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7,180.40	13.37%
	储能 PACK 生产线扩建项目	7,268.00	13.54%
	固态变压器 SST 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3,812.30	7.10%
	大功率电力电子实验室建设项目	16,036.15	29.87%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391.77	36.12%
合计		<b>53,688.61</b>	<b>1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智光储能 27.18%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智光储能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智光储能 27.18% 股权	97,845.75	77,567.06	56,890.68
上市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997,506.91	284,595.58	382,241.43
占比	<b>9.81%</b>	<b>27.26%</b>	<b>14.88%</b>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5 年末/2025 年度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开制造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09%，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六、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p> <p>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4、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针对本次交易，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p> <p>3、本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p>4、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而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并提交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即期采取摊薄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而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三）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4、本企业关于就本次交易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且需要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以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除科泰电源外）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p> <p>5、本企业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科泰电源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4、2024年12月，本企业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谢松峰、徐坤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25号），因本企业未在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企业已经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披露《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p> <p>除此外，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p> <p>5、本企业上述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本企业主要负责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p>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诺	<p>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p> <p>4、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5、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6、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p>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真实、有效，并办理了所需的全部审批、评估、备案及其他必要程序（或取得合法有效的豁免），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本企业承诺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4、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企业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如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若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本企业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在承诺方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若本企业上述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地对上述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达成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约定、安排或达成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交易对方（除科泰电源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承诺遵守本次交易对应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的存续期可覆盖上述锁定期；若本企业存续期未覆盖上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全力促使本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将本企业存续期展期至上述锁定期届满。 3、如本企业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上述锁定期，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会在锁定期满前对本企业进行清算注销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上述清算注销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4、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的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份额持有主体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就本单位/本人所持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的合伙份额，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设置权利负担。 2、如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存续期自动续期至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 3、若本单位/本人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本单位/本人所持智思赢/黄埔开投/粤建新能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锁定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5、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国开制造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严重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函	<p>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1、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人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1、承诺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6、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